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zhou Xinglu Water (Group) Co., Ltd.\***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1)

**自願性公告**  
**有關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  
**中國證監會批覆**

茲提述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接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下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的《關於核准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向合資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批覆》(證監許可[2019]272號)(「中國證監會批覆」)，據此中國證監會核准以下事項：

1. 本公司獲准向合資格投資者公開發行本金金額不超過人民幣700百萬元的公司債券；
2. 公司債券須分期發行。首期須自中國證監會批覆日期起首12個月內完成發行，而餘下各期則須自中國證監會批覆日期起24個月內完成發行；

3. 發行公司債券須嚴格按照提交予中國證監會的債券募集說明書進行；
4. 中國證監會批覆自中國證監會批覆日期起24個月內有效；及
5. 倘於中國證監會批覆日期起至完成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止期間出現任何重大事件，本公司須及時向中國證監會予以匯報並按照相關規定處理。

本公司將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批覆，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授權下，辦理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一切相關事宜，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責任。

承董事會命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歧

中國四川省瀘州市  
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張歧先生、廖星樾先生及王君華先生；(ii)三名非執行董事，即陳兵先生、徐燕女士及謝欣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辜明安先生、林兵先生及鄭學啟先生。

\* 僅供識別